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自願公告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即同利）所佔之合計銷售額為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7.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即裕峰）所佔之合計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3.20%。

因此，倘同利及／或裕峰因任何原因導致停業、變更其業務模式或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最近已採取措施逐步多元化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包括與具有更加多元化產品線（如有色金屬）之新客戶簽約以及獲得新供應商。此外，儘管商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但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於其業務多元化發展。

隨著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以及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日後將會更加穩健及均衡。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依賴問題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即同利）所佔之合計銷售額為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7.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即裕峰）所佔之合計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3.20%。

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同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裕峰均為本集團於商品貿易業務方面之業務夥伴，而商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成經營。

商品貿易行業（尤其是涉及轉口貿易者）要求買方與賣方建立高度信任，原因是石油產品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會對買方及賣方帶來重大損失。

最終供應商通常只會向其買方名單上之合資格買方供應貨品。只有符合嚴格標準，方具備資格自該等最終供應商採購貨品。因此，合資格買方通常為業內知名專家，彼等擁有完善的貨運管理、定價管理及時間管理制度以促進及時交付石油產品。為減低信貸風險，最終供應商通常會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雄厚客戶基礎及已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買方列入其買方名單內。

因此，一旦少數市場參與者與該等最終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新進參與者將難以通過准入門檻及與彼等競爭。因此，下游採購商（尤其是在此行業聲望較低或經營歷史較短之新進參與者，如本集團）將不可避免需高度依賴該等有限數目之供應商。

同利、裕峰及Fu Tian之背景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同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之貿易、轉口貿易代理服務。同利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香港大型原油公司、郵輪擁有者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裕峰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化工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裕峰已在國際石油及相關產品（包括塑料）市場建立強大的供應商網絡，並獲列入若干最大最終供應商之買方名單內。

本集團一般透過(i)其銷售代理Fu Tian轉介；及(ii)本集團市場總監及其他資深銷售代表，取得其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市場總監於早年工作關係期間與Fu Tian最高管理層相識。由於長期業務關係，彼等相互信任，而永成之管理層認為Fu Tian作為業務夥伴擁有良好信譽及良好財務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永成、裕峰及Fu Tian相互訂立數份協議（「該等協議」），據此，(i)裕峰同意全面支持應要求向永成供應指定產品；(ii) Fu Tian同意向永成轉介商品貿易業務之合適買方及供應商；(iii) Fu Tian同意為同利尋求及轉介合適供應商；及(iv)同利同意獨家使用Fu Tian轉介之供應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i)上文所述之Fu Tian最高管理層與本公司市場總監建立之業務關係；及(ii)該等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業務關係外，裕峰、同利或Fu Tian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方面之關係。

依賴之原因

近年來，本集團之油井資產一直在逐步關閉且表現欠佳。為維持其收益，本集團積極擴展其商品貿易業務。為進軍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與Fu Tian、裕峰及同利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以發揮該等具良好聲譽市場參與者之優勢。

因該等協議，(i)裕峰與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同利（透過代理Fu Tian）之間已建立相互依賴之業務關係。

為盡量降低收款風險及減少啟動成本，本集團決定與有限數目之客戶進行貿易。儘管明顯依賴有限數目之客戶，但已制定充足監控措施以監察收款程序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就此，儘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欠缺多元化，但本集團可迅速拓展商品貿易業務及於相對短時期內取得較大市場份額。

儘管商品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靈活，惟本集團與同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相對大額交易，乃由於同利通常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之條款。因此，本集團更傾向於接納其訂單，但有關結果並非該業務模式下之必然結果。

由於價格波動，就每筆交易而言，商品單位價格須於極短時期內由供應商與客戶鎖定。供應商可要求本集團於貨品交付前支付首付款，而本集團將要求相關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相應首付款。由於同利願意於商品交付前向本集團支付首付款以獲得其供應及促進其大量銷售需求，而本集團可於同日應要求向供應商支付相應首付款。此可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此外，同利通常接納較給予本集團之市場價格更為優惠之價格並願意以現金結算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之管理層認為，與同利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雖然營運團隊正在持續物色新客戶，惟於過往十八個月，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同利整體上提供最佳條款。

本集團向裕峰採購大量產品之主要原因為其有能力向具聲譽之最終供應商供應石油及相關產品。由於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成為該等最終供應商之合資格買方及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認為向已與該等最終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業務關係之裕峰購買石油產品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依賴程度及涉及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同利所佔之合計銷售額為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7.23%及裕峰所佔之合計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3.20%。基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及為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本集團與同利之間；及(ii)本集團與裕峰之間的關係終止，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變為約382,553,000港元及約41,120,000港元。

因此，倘同利及／或裕峰因任何原因導致停業、變更其業務模式或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減低依賴之措施

本集團最近已採取措施逐步多元化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包括與具有更加多元化產品線(如有色金屬)之新客戶簽約以及獲得新供應商。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裕峰作出之採購下跌至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6.11%。管理層認為，隨著本集團繼續努力物色供應商，本集團對裕峰之依賴於可預見將來會進一步降低。

最近，本集團覓得一名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與同利所提供條款相類似之潛在客戶。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在與該客戶磋商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成功與該新客戶合作，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同利之應佔收入可能會下跌至60-70%。

儘管商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但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於其業務多元化發展。於兩年前獲得證監會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許可證後，本集團亦於去年成功獲得證監會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許可證。證券業務自開展以來已參與數家企業之上市分包銷工作，而發展步伐符合本集團之預期。此外，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進展理想並取得良好業績。

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維持穩定，香港股市達至兩年以來高位，而隨著成交量增加，有關客觀環境對金融尤其是證券業務有利。本集團將於新的財政年度內加快金融分部的發展步伐，以逐步提升相應成交量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比例。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將積極招聘業內專業人員，並亦擬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許可證及計劃申請更多不同類別之經營受規管活動之許可證，藉以提升本集團金融業務之綜合競爭實力及優化本集團之溢利質素。

隨著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以及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日後將會更加穩健及均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商品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其主要包括燃油、汽油、塑料、IC顯示驅動器及化工產品之貿易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Fu Tian」	指	Fu Ti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固態、液態及氣態燃料及相關產品之批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利」	指	同利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之貿易、轉口貿易代理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峰」	指	裕峰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化工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永成」	指	永成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